

##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提摩太後書 1:5, 3:14-17

1. 提摩太後書 1:5 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
2. 提摩太後書 3:14-17 v14 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裡，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v15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v16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v17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3. 希伯來書 4:15-16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4. 提多書 2:3-5 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謊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
5. 馬可福音 10:29-30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
6. 馬太福音 16:24-25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
7. 馬太福音 10:37-39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
8. 使徒行傳 16:1 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裡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

## 講道題目：屬靈的母親

### 講道：王天健牧師

#### 前言：

今天要特別感謝所有母親們的擺上和付出。若不是妳們給孩子們的鼓勵、安慰、和穩定的支持，他們的成長會更不容易。神在十誡裏提到要敬重你的父母，我們今天就要特別的來向我們當中做母親的，以及我們每個人的媽媽來表達敬意。希望大家都有機會可以跟自己的母親或者孩子的媽媽表達感謝。今天要透過神的話語來勉勵我們當中，神托付你要把信靠耶穌基督的信仰傳承給下一代，不管是你肉身的孩子，還是在教會裏屬靈的下一代的媽媽們。求 神幫助你們成為被神重用的偉大的屬靈母親。同時，也要鼓勵單身或者沒有孩子的姐妹們，聖經很清楚的說您不是 神國的次等公民。女性不需要生過孩子才能成為完全人。神對一些人的心意就是要他們獨身，或者不做肉身的媽媽。有一些姐妹可能自己是或者經歷過單親媽媽的挑戰和難處；也有一些是近期喪失母親的弟兄姐妹；還有一些是做媽媽的是要照顧有殘疾或者其它特殊需要的孩子。母親節這一天，這些不同的姐妹們可能百感交集。不過，不論現狀光景如何，主耶穌與妳們同在，神的恩典夠妳們用。祂知道妳的軟弱，祂供應妳的需要，祂的愛和應許要成為妳的動力和安慰。

**希伯來書 4:15-16(經文三)**。就算母親節會給一些人帶來相對複雜的感受，但是起碼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為我們的母親感恩，並且敬重她們。**提多書 2:3-5(經文四)**，提到年長的姐妹應該要帶領教導年輕的姐妹。在教會裏，神給我們預備了屬靈的孩子們，這就應驗耶穌在**馬可福音 10:29-30(經文五)**的應許，凡為了耶穌和福音的緣故撇下孩子的，必在今世得百倍，就是兒女也包括在內。在教會的這個屬靈家庭裏，神成就了這應許。作為一個屬靈的母親所需要的三個層面：捨己、信心、和教導。

#### 一、捨己的擺上

多年前，我們全家到台灣、香港、和貴州，無論我們坐甚麼大眾交通工具，親朋好友和陌生人都會對我們投以異樣的眼光。他們會問：這三個孩子都是你們的嗎？為什麼要生這麼多？當我們跟年輕一代單身的談到養育孩子時，他們會說生一個孩子是一個遙遠不想思考的問題，生三個孩子簡直就是噩夢。當今的文化和

風氣,普遍認為孩子多是個人生活的終結,寧可計劃環遊世界,提早退休,享受夜生活,追尋理想的工作,也不要多生孩子。孩子被認為是最耗時燒錢的賠本生意,假如要把所有最好的機會教育都給孩子,多一個孩子就代表我現在的生活和未來的財務規劃要做極大的調整,不是個人願意犧牲或者承擔的。

講白了,就是現在的社會最懼怕死亡,任何形式的死亡都要極力的避免,孩子、嬰孩常被看做是生活的死亡,多生一個孩子,意味著夢想的死亡和自由的結束,所以推遲婚姻,推遲生育,直到我們覺得經濟能力夠,玩的夠了,到那時再來考慮生孩。不過公平的說,現在的工作生活壓力的確非常的高,所以任何推遲結婚或者生孩都有太多的因素要考慮,我們也不應該太苛責,但是宏觀大體來說,養育下一代在現在的社會裡,是一個通常被放在最後的事,也可能是首先被犧牲的事情,有人說沒有孩子的女人一年可以多出三個月的休閒時間,假如這是真的,難怪許多人不想早生或者多生。

但是屬靈的人看事應該有不一樣的觀點和考量。**馬太福音 16:24-25(經文六)**,基督徒是奔向十字架,奔向捨己的道路的一群人,這是耶穌給我們的道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祂,當世界告訴我們應當為自己而活,為了追尋達成自己的夢想而不計代價,耶穌卻要我們放下自己,把自己最看重的事情放下甚至放棄。**馬太福音 10:37-39(經文七)**,凡愛自己的夢想多過耶穌的,不配做祂的門徒,所以要把自己的夢想、未來、被人肯定的欲望、對生活的不滿、和各種的想像都放在十字架上交託給神,除非自己願意讓神完全的掌管支配所有的期待、願望、計劃、甚至孩子的未來,這些看重的東西都要願意放下,不然根本不明白什麼是「基督徒」。所以跟隨主就是走上捨己的道路,然而,感謝主,死亡不是最終的結局,雖然人人都怕死,不單是肉身的死亡,我們也極力地想避免夢想和生活上的死亡,十字架道路的另一端是復活的新生命,是一個死亡不能限制威脅的生命,就算世界認為養兒育女是多麼麻煩,多花錢,甚至是生活享樂的累贅,但是神的話告訴我們耶穌愛小孩,而且也要我們愛耶穌所愛的小孩,在神的話裏面養育他們,使他們從小到老認識敬畏神。

我們的子女如何在我們的生命中看見福音的真實呢?他們會覺得我們嫌他們麻煩嗎?會嫌與他們花時間是很大的委屈和犧牲嗎?還是他們感受到我們捨己的愛,如同耶穌愛我們一樣呢?兒女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越長大,越看的完全,什麼是看在孩子的眼裡是父母擺在孩子之上?父母對他們有什麼不滿失望和埋怨,他們都知道,孩子會分辨一個在外人前裝出來的和藹可親,和一個會奮不顧身保護支持鼓勵他們的母親,請問:您的孩子在妳的身上看到了耶穌捨己不埋怨的愛嗎?母親們,願妳們繼續在外人看不見的點滴中活出捨己的生命,願妳們繼續把下一代的益處擺在妳個人的喜好之上,母親捨己的擺上,妳的孩子,在教會的下一代,他們看得見,而且會成為福音最有力的見證,所以放下對家務的埋怨;放下那種覺得無人曉得妳辛苦的苦毒;不要一直緊抱著自己,而是要抓住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照顧教養孩子,以及工作的各種辛勞、付出、埋怨、失望、苦毒,不是任何人可以承擔的,但是當我們把所有看重的人事物、期待、夢想、和願望都放下交托給主的時候,十字架的另一邊,必有超乎妳能想象的歡笑、喜樂、和生命。

母親們,謝謝妳們的犧牲和擺上,謝謝妳們每天在家庭和教會生活中樹立基督捨己的愛的典範,謝謝妳們不辭辛勞的付出和擺上,這種為下一代捨己的生命,反應的就是福音的本質,是榮神益人的美好見證,願神的喜樂和恩典充滿妳,也願神使妳看見妳辛勞的成果。

## 二、信心的榜樣

屬靈的母親是充滿無偽的信心的人。**提摩太後書 1:5(經文一)**,提摩太的信仰是從母親和外祖母那裡傳承的,我們不知道友妮基和羅以什麼時候信主?但是從**使徒行傳 16:1(經文八)**,知道她起碼是信主的猶太婦人,而提摩太的父親則是不信主的希臘人,我們不明白為什麼友妮基,一個猶太婦人會和外邦人結婚,也許她經歷了一段叛逆期,然後婚後聽見福音才信耶穌,但這都只是猜測,聖經明言禁止信主的人和非信徒結婚,友妮基的故事其實也是給有非信徒丈夫的姐妹的一個鼓勵,因為假如她的兒子,提摩太,在一位非信徒的父親的情況下,還可以在主裏長大成人,而且被神使用成為教會的領袖,那麼神也能同樣的帶領妳的孩子,神的設計是要父親帶頭做孩子的屬靈導師,但是母親也可以發揮極大的影響力,無論做父親的是否敬畏神。

關鍵就是母親的信仰,對神的信靠沒有虛假,禁得起考驗,在生活中充分的體現,這就是無偽的信心,原本是提摩太外祖母和母親無偽的信心,如今也活在提摩太的生命裏,所以一個屬靈的母親是一個有信心的母親,無偽不代表完美,而是意味著與神有實在的關係,代表妳確實信靠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也每天與主同行,花時間禱告讀經,而且照著神的話語來檢視反省生命裏的罪和軟弱,得罪家人的時候願意認錯懇求饒恕,並且認真的面對問題,願意成長改進,而且不斷的學習順服、感恩、喜樂、和屬靈的品格。

我小時候教會裡有一位溫婆婆,跟我的家庭無親無故,但是對我們一家特別的關心,她自己有孩子,每個主日看到我們一家都會特別問候,也會關心我和我妹妹的屬靈狀況,後來我離開出生地到外地去讀書,很少

回家,但是透過我母親的口告訴我,溫婆婆繼續關心我們持續三十多年並且打電話告訴我母親說:她每天都為我們一家禱告.甚至後來我來美國讀神學院、溫婆婆得癌症、她先生去世的時候,溫婆婆仍然持續為我們禱告.多年前我回家鄉,我陪同我母親去探望溫婆婆.她的禱告、問候、提醒、喜樂、對神話語的渴慕、信心、和榜樣深深烙印在我的心裡面.我在溫婆婆身上看到並且記住她信心的樣式和見證是多麼的寶貴和真實.

**提摩太後書 3:14(經文二)**.保羅對提摩太說:不要忘記你母親和外祖母的榜樣.記得她們的為人,她們對神的信靠,要持守她們傳承給自己的信心.所以母親們、祖母們,妳的信心可以對下一代產生一輩子的功效.你如何敬畏神,行事為人不憑眼見,而是靠著信心.這些都會成為福音可信的證據.我們如何把信心和捨己的生命傳承給下一代呢?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教導他們神的話.

### 三、話語的教導

**提摩太後書 3:15-17(經文一)**,神的話是孩子長大後繼續愛神服事神的關鍵.父母給下一代最大的貢獻,就是從小灌輸栽培他們閱讀、默想、研讀、和順服神的話.我建議母親從孩子們小的時候就一起讀神的話.也許是孫兒孫女;也許是教會裏面年輕一輩剛信主的弟兄姐妹.我特別欽佩好些團契的長輩們,有些已經參加主日學數十年了,但是對於神的話,還是極為的渴慕.甚至身體再不方便,也要堅持參加主日學或者團契查經.他們的榜樣和提醒,其實給予了很多我們教會的弟兄姐妹極大的鼓勵.

救恩是建立在神啓示的真理之上,我們的下一代不但要知道耶穌愛他們,他們更需要明白看見自己內心的光景,對神的悖逆和不順服.他們不但要曉得神是愛,也需要認識神是聖潔公義.他們要瞭解耶穌在十架上為我們代死,也需要清楚神饒恕我們的罪犯,完全不是因為我們的好行為,而是出於祂自己的恩典憐憫.母親們:教導孩子神的話,沒有太晚的問題.神要透過妳在下一代的生命中建立對神的話的敬畏.請問:妳的言行舉止向妳的孩子傳遞了什麼訊息?不管孩子的父親對神的態度為何,母親仍然可以給孩子極大的屬靈影響.把孩子帶到神的話語裏面,讓他們直接觸碰理解神的啓示,然後禱告求神光照他們,使他們看見自己的罪和赦罪救恩的需要.所以屬靈的母親們需要常常禱告,求神使用聖經把孩子引領到耶穌基督的面前,完全信靠他.

### 結論

著名的十九世紀的英國牧師查爾斯·司步真曾經說:“一個人永遠無法估算敬畏神的母親給他的影響.我如何能忘記母親帶著眼淚的提醒,要避免將來神的憤怒.我如何能忘記母親跪著抱著我禱告,求神使我能與主同行”.母親們:願神垂聽你們為孩子、為家庭的禱告.神已經使用你們捨己的擺上、信心的榜樣、話語的教導.神還要繼續的使用你們來陶塑影響你的下一代,在家庭或教會,都是如此.願神祝福您!